

## Norwalk 交通運輸系統 (Norwalk Transit System) 的第 VI 篇投訴表格

### 背景

領受人必須制定第 VI 篇投訴表格，並將表格提供給希望提出第 VI 篇投訴的客戶使用。投訴表格應可於領受人的網站上取得。領受人的第 VI 篇投訴表格應指明第 VI 篇所保護的三種類別，即種族、膚色與國籍，並允許投訴人選擇一種或多種受保護的類別作為歧視的根據。第 VI 篇投訴表格屬於重要文件。若在您服務區域內有任何英文能力有限 (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t, LEP) 的人員符合安全港 (Safe Harbor) 門檻 (請參閱第 III 章)，則在投訴流程中應提供英文版以及任何其他符合安全港門檻之 LEP 人員母語版本的投訴表格。

<b>第一部分：</b>				
姓名：				
地址：				
電話號碼 (住家)：			電話號碼 (工作)：	
電子郵件地址：				
是否有無障礙格式需求？	大字體印刷		錄音帶	
	聽障人士專線 (TDD)		其他	
<b>第二部分：</b>				
您是否代表自己提出投訴？			是*	否
*若您回答「是」，請前往第 III 部分。				
若不是，請提供姓名並說明您與提出投訴對象之間的關係：				
請說明您為第三方提出投訴的原因： _____				
若您代表第三方提出投訴，請確認您已取得此受歧視人士的許可。			是	否
<b>第三部分：</b>				
本人認為自己所經歷的歧視係基於 (請勾選適用項目)：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種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膚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籍				

所宣稱歧視的日期 (月、日、年) : \_\_\_\_\_

請盡可能明確說明所發生的情況，以及您認為受到歧視的原因。請描述涉及本案的所有人員。提供歧視您之人員的姓名與聯絡資訊 (若知道)，以及任何證人的姓名與聯絡資訊。若需要更多空間，請使用本表格的背面。

---

---

**第四部分：**

您是否曾經向本機構提出第 VI 篇投訴？

是

否

**第五部分：**

您是否曾經向任何其他聯邦、州或地方機構，或任何聯邦或州法院提出此投訴？

是

否

若答案為是，請勾選所有合適項目：

聯邦機構：

聯邦法院

州機構

州法院

地方機構

請提供相關機構/法院聯絡人的資訊。

姓名：

職稱：

機構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**第六部分**

投訴所針對機構的名稱：

聯絡人：

職稱：

電話號碼：

您可以附加任何書面資料，或其他您認為與投訴相關的資訊。

請務必在下方簽名並標註日期

簽名

日期

請親自將此表格提交或郵寄至：

City of Norwalk  
Norwalk Transit System  
Title VI Coordinator  
12650 E. Imperial Highway  
Norwalk, CA 90650